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585)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電 話：(03)324-600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6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6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長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54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43,21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5%。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餘額分別各為新台幣 184,299 仟元及 47,547 仟元。

聯致集團於評估備抵呆帳適足性時，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作群組評估，管理階層應考量客戶狀況定期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並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於評估時考量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公司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及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且該評估及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聯致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目前經濟狀況及可能的主觀因素等多項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依據及相關佐證文件即

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聯致集團對信用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一致採用。
2. 測試用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報表(例如依客戶別分類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的可靠性。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依據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用以評估個別重大應收帳款有無減損情形，並確認已發生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已適當提列備抵呆帳。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餘額為新台幣 406,72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2%。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公司已編製民國106 年度及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3,218	35	\$ 685,253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736	2	47,2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6,846	7	205,50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843	6	113,57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400	1	37,461	2
130X	存貨	六(五)	93,203	5	104,244	5
1410	預付款項		15,439	1	16,8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31	-	29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54,616</u>	<u>57</u>	<u>1,210,356</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317	2	42,4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十)	34,405	2	35,6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	265,900	14	265,43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406,723	22	423,685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45	-	8,8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00	2	35,3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5,616	1	42,94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96,406</u>	<u>43</u>	<u>854,342</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51,022</u>	<u>100</u>	<u>\$ 2,064,698</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及九	\$	119,202	7	\$	203,111	10
2150	應付票據			-	-		921	-
2170	應付帳款			112,935	6		176,49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1,844	4		92,1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9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20	-		6,57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7,701</u>	<u>17</u>		<u>482,17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6	-		5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0	-		5,38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186</u>	<u>-</u>		<u>5,929</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2,887</u>	<u>17</u>		<u>488,107</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74,096	74		1,374,096	6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6,333	7		136,333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735	1		26,53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40,793)	( 2)	(	9,797)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916	1		41,420	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40,053)	( 2)	(	40,053)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58,234</u>	<u>79</u>		<u>1,528,531</u>	<u>7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79,901</u>	<u>4</u>		<u>48,060</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38,135</u>	<u>83</u>		<u>1,576,591</u>	<u>7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七)及九	\$	<u>1,851,022</u>	<u>100</u>	\$	<u>2,064,6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41,943 100	\$ 937,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 663,849) ( 89)	( 794,797) ( 85)
5900 營業毛利		78,094 11	142,883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8,546) ( 9)	( 119,531) ( 13)
6200 管理費用		( 41,096) ( 6)	( 51,21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028) ( 3)	( 21,43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0,670) ( 18)	( 192,179) ( 20)
營業淨(損)利		( 52,576) ( 7)	( 49,296) (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16,156 2	8,431 1
6900 營業損失		( 36,420) ( 5)	( 40,865)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153 2	22,4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5,950) ( 2)	( 4,4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827) ( 1)	( 10,91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624) ( 1)	7,110 1
7900 稅前淨損		( 44,044) ( 6)	( 33,755) (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889 -	9,846 1
8200 本期淨損		(\$ 43,155) ( 6)	(\$ 23,909) ( 2)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96	-\$ 2,08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51)( 3)	( 17,34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1,146)( 1)	( 8,0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1,397)( 4)	( 25,4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301)( 4)	(\$ 27,53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56)( 10)	(\$ 51,442)( 5)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889)( 6)	(\$ 7,708) -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66) -	( 16,201)( 2)
		(\$ 43,155)( 6)	(\$ 23,909)( 2)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297)( 10)	(\$ 31,92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59) -	( 19,522)( 2)
		(\$ 73,456)( 10)	(\$ 51,442)( 5)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六)	(\$ 0.32)	(\$ 0.06)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六)	(\$ 0.32)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一員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5 年 度</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	\$ 1,022	\$ 79,202	(\$ 52,670)	\$ 61,911	\$ 1,632	\$ -	\$ 1,597,798	\$ 70,288	\$ 1,668,08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52,670)	52,670	-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7,708)	-	-	-	-	( 7,708)	( 16,201)	( 23,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9)	( 14,028)	( 8,095)	-	-	( 24,212)	( 3,321)	( 27,53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706	-	-	-	-	-	-	2,706	-	2,7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0,053)	( 40,053)	-	( 40,0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706)	( 2,7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096</u>	<u>\$ 132,605</u>	<u>\$ 2,706</u>	<u>\$ 1,022</u>	<u>\$ 26,532</u>	<u>(\$ 9,797)</u>	<u>\$ 47,883</u>	<u>(\$ 6,463)</u>	<u>(\$ 40,053)</u>	<u>\$ 1,528,531</u>	<u>\$ 48,060</u>	<u>\$ 1,576,591</u>
<b>106 年 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26,532	(\$ 9,797)	\$ 47,883	(\$ 6,463)	(\$ 40,053)	\$ 1,528,531	\$ 48,060	\$ 1,576,5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9,797)	9,797	-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1,889)	-	-	-	-	( 41,889)	( 1,266)	( 43,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	( 18,358)	( 11,146)	-	-	( 28,408)	( 1,893)	( 30,3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5,000	35,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096</u>	<u>\$ 132,605</u>	<u>\$ 2,706</u>	<u>\$ 1,022</u>	<u>\$ 16,735</u>	<u>(\$ 40,793)</u>	<u>\$ 29,525</u>	<u>(\$ 17,609)</u>	<u>(\$ 40,053)</u>	<u>\$ 1,458,234</u>	<u>\$ 79,901</u>	<u>\$ 1,538,1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105年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4,044)	(\$ 33,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 888)	36,18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69,086	71,788
攤銷費用	六(八)	4,736	3,9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27	10,9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231)	( 3,4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948)	( 12,357)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4,188	2,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886	1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63	( 4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52	( 9,727)
應收帳款		70,171	46,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0	21,179
其他應收款		17,164	( 17,056)
存貨		11,041	( 28,866)
預付款項		1,388	( 4,054)
其他流動資產		( 9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21)	( 12,459)
應付帳款		( 63,555)	6,510
其他應付款		( 20,429)	( 2,1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852)	4,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33	37,749
收取之利息		4,147	4,143
收取之股利		948	12,357
支付之利息		( 4,092)	( 11,060)
支付之所得稅		( 6,700)	3,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36	46,656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11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1,2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 1,250 )
預付投資款	六(九)	-	( 25,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八)	( 68,479 )	( 35,0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39	7,6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86 )	6,0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62	70,999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2,103 )	( 7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642	( 8,0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5,914 )	204,3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83,909 )	( 155,70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997 )	4,62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5,000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40,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906 )	( 191,135 )
匯率影響數		( 13,551 )	23,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2,035 )	82,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5,253	602,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43,218	\$ 685,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成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97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

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6.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無影響。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9,317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405，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3,722，並調減保留盈餘\$24,485 及調減其他權益\$19,47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前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Willy)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AMCML)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鈺順)	其他化學 製品零售 業	41.67	-	註1
Willy	AMC Holding Limited(AMC)	投資業務	88.51	88.51	註2
AMC	蘇州聯致科技有 限公司(蘇州聯 致)	生產加工 銅箔基板 等半導體 零件	100.00	100.00	
AMCML	東莞市聯致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零售業	100.00	-	註3

註 1:本集團為拓展業務，與第三方共同設立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金\$25,000，並取得 41.67%股權，該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

註 2:Willy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以現金\$173,745(美金 5,500 仟元)購入 AMC Holding Limited 額外發行之股份 5,500 仟股，持股比例由 79.68%增加至 88.51%，並因上開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而認列資本公積\$2,706。

註 3:本集團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投資「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持有 100.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79,901 及 \$48,06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AMC	薩摩亞	\$ 47,467	11.49	\$ 48,060	11.49	

子公司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AM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6,633	\$ 311,883
非流動資產	406,722	430,506
流動負債	( 145,948)	( 318,831)
非流動負債	( 4,342)	( 5,330)
淨資產總額	<u>\$ 413,065</u>	<u>\$ 418,228</u>

綜合損益表

	AMC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96,716	\$ 189,523
稅前淨利(損)(即本期淨損益)	11,312	( 85,5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95	( 13,588)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27,107</u>	<u>(\$ 99,186)</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115</u>	<u>(\$ 19,522)</u>



## 現金流量表

	AMC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17)	\$ 15,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20)	9,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2,369)	62,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49	13,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157)	102,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60	50,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303	\$ 152,460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生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者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2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9年
租賃改良	1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20年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20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技術權利金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 2. 預付銷售權利金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預付銷售授權金可扣抵未來依銷售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應付權利金。

###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 2 至 7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



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對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265,900。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3,203。

## 3.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34,405。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	\$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9,895	556,494
定期存款	43,181	132,15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43,242	-
	<u>646,398</u>	<u>688,694</u>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 291)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80)	( 3,150)
	<u>\$ 643,218</u>	<u>\$ 685,2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0%~1.90% 及 0.65%~0.90%，其中部分作為擔保，已分別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 20,857	\$ 22,830
	興櫃公司股票	26,069	26,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7,609)	( 6,463)
		<u>\$ 29,317</u>	<u>\$ 42,436</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146)及(\$8,096)。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890	\$ 58,05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85)	( 22,447)
		<u>\$ 34,405</u>	<u>\$ 35,61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以\$179,395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355。
3.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4,229	\$ 257,632
應收票據	31,900	47,452
減：備抵呆帳	( 47,547)	( 52,376)
	<u>\$ 168,582</u>	<u>\$ 252,708</u>

1. 依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評估減損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216,129 及 \$305,08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2,376	\$ 26,87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887)	32,8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232)	( 3,744)
匯率影響數	( 710)	( 3,603)
12月31日	<u>\$ 47,547</u>	<u>\$ 52,376</u>

2. 本集團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063	(\$ 11,371)	\$ 46,692
在製品	8,532	( 994)	7,538
製成品	47,548	( 12,678)	34,870
商品	5,831	( 1,728)	4,103
	<u>\$ 119,974</u>	<u>(\$ 26,771)</u>	<u>\$ 93,20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708	(\$ 9,759)	\$ 44,949
在製品	10,956	( 261)	10,695
製成品	51,628	( 7,793)	43,835
商品	6,144	( 1,379)	4,765
	<u>\$ 123,436</u>	<u>(\$ 19,192)</u>	<u>\$ 104,24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1,539	\$ 745,6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25	( 6,308)
其他	68,385	55,417
	<u>\$ 663,849</u>	<u>\$ 794,797</u>

1. 民國 105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營業成本主係閒置產能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59,474	\$ 579,779	\$ 11,394	\$ 14,366	\$ 218,970	\$ 1,440	\$ 1,081,778
累計折舊	-	( 120,588)	( 503,661)	( 5,934)	( 9,642)	( 171,509)	-	( 811,334)
累計減損	-	-	( 3,798)	-	-	( 1,210)	-	( 5,008)
	<u>\$ 96,355</u>	<u>\$ 38,886</u>	<u>\$ 72,320</u>	<u>\$ 5,460</u>	<u>\$ 4,724</u>	<u>\$ 46,251</u>	<u>\$ 1,440</u>	<u>\$ 265,436</u>
106年								
1月1日	\$ 96,355	\$ 38,886	\$ 72,320	\$ 5,460	\$ 4,724	\$ 46,251	\$ 1,440	\$ 265,436
增添	-	489	8,238	1,759	17,277	8,439	25,051	61,253
處分淨額	-	-	( 2,044)	( 1,277)	( 2,109)	( 2,497)	-	( 7,927)
重分類	-	-	445	-	23,896	900	( 25,241)	-
折舊費用	-	( 8,309)	( 22,423)	( 1,699)	( 5,930)	( 13,395)	-	( 51,756)
減損損失	-	-	( 983)	-	-	-	-	( 983)
淨兌換差額	-	-	-	( 22)	( 46)	( 55)	-	( 123)
12月31日	<u>\$ 96,355</u>	<u>\$ 31,066</u>	<u>\$ 55,553</u>	<u>\$ 4,221</u>	<u>\$ 37,812</u>	<u>\$ 39,643</u>	<u>\$ 1,250</u>	<u>\$ 265,90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59,964	\$ 564,549	\$ 9,921	\$ 53,051	\$ 221,047	\$ 1,250	\$ 1,106,137
累計折舊	-	( 128,898)	( 504,215)	( 5,700)	( 15,239)	( 180,254)	-	( 834,306)
累計減損	-	-	( 4,781)	-	-	( 1,150)	-	( 5,931)
	<u>\$ 96,355</u>	<u>\$ 31,066</u>	<u>\$ 55,553</u>	<u>\$ 4,221</u>	<u>\$ 37,812</u>	<u>\$ 39,643</u>	<u>\$ 1,250</u>	<u>\$ 265,900</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58,569	\$ 574,821	\$ 11,684	\$ 11,283	\$ 211,649	\$ 14,595	\$ 1,078,956
累計折舊	-	( 110,679)	( 488,638)	( 4,229)	( 7,732)	( 159,161)	-	( 770,439)
累計減損	-	-	( 3,798)	-	-	( 1,415)	-	( 5,213)
	<u>\$ 96,355</u>	<u>\$ 47,890</u>	<u>\$ 82,385</u>	<u>\$ 7,455</u>	<u>\$ 3,551</u>	<u>\$ 51,073</u>	<u>\$ 14,595</u>	<u>\$ 303,304</u>
105年								
1月1日	\$ 96,355	\$ 47,890	\$ 82,385	\$ 7,455	\$ 3,551	\$ 51,073	\$ 14,595	\$ 303,304
增添	-	905	8,600	-	3,510	8,010	3,596	24,621
處分淨額	-	-	( 289)	-	-	( 231)	( 7,306)	( 7,826)
重分類	-	-	7,086	-	-	2,359	( 9,445)	-
折舊費用	-	( 9,909)	( 25,462)	( 1,844)	( 2,225)	( 14,746)	-	( 54,186)
淨兌換差額	-	-	-	( 151)	( 112)	( 214)	-	( 477)
12月31日	<u>\$ 96,355</u>	<u>\$ 38,886</u>	<u>\$ 72,320</u>	<u>\$ 5,460</u>	<u>\$ 4,724</u>	<u>\$ 46,251</u>	<u>\$ 1,440</u>	<u>\$ 265,43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59,474	\$ 579,779	\$ 11,394	\$ 14,366	\$ 218,970	\$ 1,440	\$ 1,081,778
累計折舊	-	( 120,588)	( 503,661)	( 5,934)	( 9,642)	( 171,509)	-	( 811,334)
累計減損	-	-	( 3,798)	-	-	( 1,210)	-	( 5,008)
	<u>\$ 96,355</u>	<u>\$ 38,886</u>	<u>\$ 72,320</u>	<u>\$ 5,460</u>	<u>\$ 4,724</u>	<u>\$ 46,251</u>	<u>\$ 1,440</u>	<u>\$ 265,43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工作區隔間及空調系統，分別按 20 年及 3~16 年提列折舊。
2.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成本	\$ 441,287	\$ 475,871
累計折舊	( 17,602)	-
	<u>\$ 423,685</u>	<u>\$ 475,871</u>
1月1日	\$ 423,685	\$ 475,871
增添	7,655	5,294
折舊費用	( 17,333)	( 17,602)
淨兌換差額	( 7,285)	( 39,878)
12月31日	<u>\$ 406,722</u>	<u>\$ 423,685</u>
12月31日		
成本	\$ 431,340	\$ 441,287
累計折舊	( 24,617)	( 17,602)
	<u>\$ 406,723</u>	<u>\$ 423,68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347	\$ 20,11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471)	( 19,257)
	<u>\$ 6,876</u>	<u>\$ 85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0,974 及\$684,00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541	\$ 18,346	\$ 31,887
累計攤銷	( 9,585)	( 13,424)	( 23,009)
	<u>\$ 3,956</u>	<u>\$ 4,922</u>	<u>\$ 8,878</u>
<u>106年</u>			
1月1日	\$ 3,956	\$ 4,922	\$ 8,878
增添	1,103	1,000	2,103
攤銷費用	( 2,033)	( 2,703)	( 4,736)
12月31日	<u>\$ 3,026</u>	<u>\$ 3,219</u>	<u>\$ 6,24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644	\$ 19,346	\$ 33,990
累計攤銷	( 11,618)	( 16,127)	( 27,745)
	<u>\$ 3,026</u>	<u>\$ 3,219</u>	<u>\$ 6,245</u>
	<u>電腦軟體</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746	\$ 18,346	\$ 31,092
累計攤銷	( 7,833)	( 11,221)	( 19,054)
	<u>\$ 4,913</u>	<u>\$ 7,125</u>	<u>\$ 12,038</u>
<u>105年</u>			
1月1日	\$ 4,913	\$ 7,125	\$ 12,038
增添	795	-	795
攤銷費用	( 1,748)	( 2,203)	( 3,951)
淨兌換差額	( 4)	-	( 4)
12月31日	<u>\$ 3,956</u>	<u>\$ 4,922</u>	<u>\$ 8,8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41	\$ 18,346	\$ 31,887
累計攤銷	( 9,585)	( 13,424)	( 23,009)
	<u>\$ 3,956</u>	<u>\$ 4,922</u>	<u>\$ 8,878</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114	\$ 2,037
推銷費用	216	-
管理費用	1,639	1,629
研究發展費用	767	289
	<u>\$ 4,736</u>	<u>\$ 3,955</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投資款	\$ -	\$ 25,000
預付設備款	1,227	7,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08	6,84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179	3,150
存出保證金	602	415
	<u>\$ 15,616</u>	<u>\$ 42,947</u>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擬與第三方共同設立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41.67% 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入資金計 \$25,000，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轉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並已納入合併報表。

(十)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4,188 及 \$2,845，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5	\$ 2,845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983	-
	<u>\$ 4,188</u>	<u>\$ 2,845</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台灣	\$ 4,188	\$ 2,854

(十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 82	\$ 7,196
信用借款	<u>119,120</u>	<u>195,915</u>
	<u>\$ 119,202</u>	<u>\$ 203,111</u>
利率區間	<u>2.11%~3.45%</u>	<u>1.72%~5.29%</u>
可用額度	<u>\$ 469,120</u>	<u>\$ 964,284</u>

係本集團以信用狀與供應商進貨交易，因供應商已向銀行押匯所產生之信用狀借款。另蘇州聯致有限公司部分短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三)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8,651	\$ 31,771
應付設備款	6,817	6,389
應付水電費	2,740	6,281
其他	<u>33,636</u>	<u>47,669</u>
	<u>\$ 71,844</u>	<u>\$ 92,110</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59)	(\$ 25,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6,167</u>	<u>32,75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608</u>	<u>\$ 6,840</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914)	\$ 32,754	\$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 530)	-	( 530)
利息(費用)收入	( 356)	472	116
	( 26,800)	33,226	6,4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145)	( 145)
提撥數	-	3,086	3,08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70)	-	( 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50)	-	( 350)
經驗調整	1,661	-	1,661
	1,241	2,941	4,18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5,559)	\$ 36,167	\$ 10,60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209)	\$ 30,938	\$ 7,729
當期服務成本	( 529)	-	( 529)
利息(費用)收入	( 406)	541	135
	( 24,144)	31,479	7,3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319)	( 319)
提撥數	-	1,594	1,59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21)	-	( 2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105)	-	( 1,105)
經驗調整	( 444)	-	( 444)
	( 1,770)	1,275	( 49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5,914)	\$ 32,754	\$ 6,84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288	\$ 274
推銷費用	66	61
管理費用	27	29
研發費用	34	30
	<u>\$ 415</u>	<u>\$ 394</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認列	\$ 1,096	(\$ 2,089)
累積金額	<u>\$ 147</u>	<u>(\$ 949)</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8	(\$ 737)	(\$ 706)	\$ 68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5	(\$ 776)	(\$ 746)	\$ 7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勞條字第 1040056951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為\$3,000。

(8)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095
1-5年	5,693
5-10年	7,663
10年以上	14,013
	<u>\$ 28,46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蘇州聯致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Willy 及 AMC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4)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04 及\$8,951。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130,609	137,409
收回股份	-	( 6,800)
12月31日	<u>130,609</u>	<u>130,609</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5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800仟股	\$ 40,05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9,797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擬分派盈餘。
8. 合併個體蘇州聯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企業自行決定。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6,463)	\$ 47,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11,146)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18,358)
106年12月31日	<u>(\$ 17,609)</u>	<u>\$ 29,525</u>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1,632	\$ 6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8,095)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14,028)
105年12月31日	<u>(\$ 6,463)</u>	<u>\$ 47,883</u>

(十八)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327,650	\$ 422,405
加工收入淨額	410,320	510,160
其他營業收入	3,973	5,115
	<u>\$ 741,943</u>	<u>\$ 937,680</u>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服務收入	\$ 7,944	\$ 7,57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4,347	19,30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7,333)	( 17,602)
其他收益(支出)	1,198	( 842)
	<u>\$ 16,156</u>	<u>\$ 8,431</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948	\$ 12,357
利息收入	4,231	3,4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2	787
什項收入	6,432	5,799
	<u>\$ 12,153</u>	<u>\$ 22,43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3)	\$ 42,355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863)	( 4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86)	( 131)
減損損失	( 4,188)	( 2,845)
什項支出	( 1,950)	( 2,851)
	<u>(\$ 15,950)</u>	<u>(\$ 4,40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3,827)	(\$ 10,918)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2,582	\$ 214,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89	54,186
呆帳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	36,183
攤銷費用(含土地使用權 攤銷費用)	4,736	3,951
	<u>\$ 266,407</u>	<u>\$ 308,844</u>

####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60,838	\$ 178,294
勞健保費用	17,147	17,733
退休金費用	8,204	8,951
其他用人費用	<u>6,393</u>	<u>9,546</u>
	<u>\$ 192,582</u>	<u>\$ 214,5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主係因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及獲利不佳，故暫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18)	\$ 2,974
暫繳及扣繳稅款	2,061	3,4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664</u>	<u>(3,57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07	2,8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596)</u>	<u>(12,65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89)</u>	<u>\$ 9,846)</u>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7,336)	(\$ 24,36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783	( 7,26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1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664</u>	<u>( 3,57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89)</u>	<u>(\$ 9,84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1	\$ 1,004	\$ 3,3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8	( 172)	2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67	2,26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1,750	( 1,638)	30,112
其他	881	1,389	2,270
	<u>35,350</u>	<u>2,850</u>	<u>38,200</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2)	542	-
其他	-	( 796)	( 796)
	<u>( 542)</u>	<u>( 254)</u>	<u>( 796)</u>
	<u>\$ 34,808</u>	<u>\$ 2,596</u>	<u>\$ 37,404</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33	(\$ 1,432)	\$ 2,3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	168	418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9,908	11,842	31,750
其他	931	( 50)	881
	<u>24,822</u>	<u>10,528</u>	<u>35,350</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61)	2,119	( 542)
其他	( 8)	8	-
	<u>( 2,669)</u>	<u>2,127</u>	<u>( 542)</u>
	<u>\$ 22,153</u>	<u>\$ 12,655</u>	<u>\$ 34,80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大陸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
			所得稅資產金額	度
102	核定數	\$ 99,876	\$ 99,876	107
103	申報數	121,597	121,597	108
104	申報數	17,390	17,390	109
105	申報數	85,518	85,518	110
106	申報數	17,519	17,519	111
		<u>\$ 341,900</u>	<u>\$ 341,900</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
			所得稅資產金額	度
101	核定數	\$ 155,756	\$ 155,756	106
102	核定數	99,876	99,876	107
103	申報數	121,597	121,597	108
104	申報數	17,390	17,390	109
105	申報數	85,518	85,518	110
		<u>\$ 480,137</u>	<u>\$ 480,13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80,228</u>	<u>\$ 962,75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u>	<u>\$ -</u>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1,889)	130,609 (\$ 0.32)
	105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7,708)	133,782 (\$ 0.06)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一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金額分別認列 \$14,184 及 \$14,18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928	\$ 14,18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68,907	\$ 29,9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89	11,4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17)	(6,389)
本期支付現金	\$ 68,479	\$ 35,00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99,523	\$ 284,586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84,560	48,252
-其他關係人	11,771	10,671
	<u>\$ 295,854</u>	<u>\$ 343,509</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銷貨部分與一般客戶售價尚無顯著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165 天，另電匯為 120 天。

####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54,795	\$ 98,32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50,790	11,408
-其他關係人	5,258	3,841
	<u>\$ 110,843</u>	<u>\$ 113,572</u>

### 3.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代為處理事項墊款及其他		
屬非銷售商品：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2,564	\$ 12,178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3,274	55
-其他關係人	-	-
	<u>\$ 15,838</u>	<u>\$ 12,233</u>

### 4. 租賃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2,928	\$ 14,184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 5.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收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8,754	\$ 6,98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228	588
	<u>\$ 8,982</u>	<u>\$ 7,572</u>

係支援關聯企業之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716	\$ 8,899
退職後福利	400	401
	<u>\$ 9,116</u>	<u>\$ 9,30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	\$ 291	子公司融資擔保及開立承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u>3,180</u>	<u>3,150</u>	海關貨物稅
	<u>\$ 3,180</u>	<u>\$ 3,44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7,640。
-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日幣\$1,966 仟元。
-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長短期借款所需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u>\$ 121,670</u>	<u>\$ 177,610</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重大影響。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19,203	\$ 203,111
總權益	\$ 1,538,135	\$ 1,576,591
負債資本比率	8%	13%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外匯交易為外銷應收帳款及國外採購應付帳款之美元。為因應匯兌風險，本集團持續密切注意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86	29.78	\$ 294,405
人民幣：新台幣	4,053	4.560	18,4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800	6.54	\$ 202,50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19	32.25	\$ 171,538
人民幣：新台幣	5,389	4.63	24,9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500	6.96	\$ 209,62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2,025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1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2,096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3及\$424。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主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E.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相關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F.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投資之興櫃公司股票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0,27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934	-	-
其他應付款	71,844	-	-
財務保證合約	121,67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5,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490	-	-
其他應付款	92,110	-	-
財務保證合約	177,610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現金流出 \$1,203。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3,935</u>	<u>\$ 15,382</u>	<u>\$ -</u>	<u>\$ 29,317</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2,696</u>	<u>\$ 19,740</u>	<u>\$ -</u>	<u>\$ 42,43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本集團之待處份資產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金額未達揭露標準新台幣一億元，不予揭露。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之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調整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該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亦一併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民國106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618,299	\$ 123,644	\$ -	\$ 741,943
內部部門收入	104,375	52,241	(156,616)	-
收入合計	<u>\$ 722,674</u>	<u>\$ 175,885</u>	<u>(\$ 156,616)</u>	<u>\$ 741,943</u>
部門淨(損)益	<u>(\$ 47,178)</u>	<u>(\$ 7,522)</u>	<u>\$ 10,656</u>	<u>(\$ 44,04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5,134)</u>	<u>(\$ 18,691)</u>	<u>\$ -</u>	<u>(\$ 73,825)</u>
利息收入	<u>\$ 3,576</u>	<u>\$ 531</u>	<u>\$ -</u>	<u>\$ 4,107</u>
利息費用	<u>\$ -</u>	<u>(\$ 3,827)</u>	<u>\$ -</u>	<u>(\$ 3,827)</u>
所得稅費用	<u>\$ 889</u>	<u>\$ -</u>	<u>\$ -</u>	<u>\$ 88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9,355)</u>	<u>(\$ 7,522)</u>	<u>\$ 16,877</u>	<u>\$ -</u>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1,700,547</u>	<u>\$ 1,420,943</u>	<u>(\$ 1,270,468)</u>	<u>\$ 1,851,022</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54,424</u>	<u>\$ 432,853</u>	<u>(\$ 887,277)</u>	<u>\$ -</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186,713</u>	<u>\$ 264,735</u>	<u>(\$ 138,561)</u>	<u>\$ 312,887</u>

#### 民國105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748,157	\$ 189,523	\$ -	\$ 937,680
內部部門收入	153,105	-	(153,105)	-
收入合計	<u>\$ 901,262</u>	<u>\$ 189,523</u>	<u>(\$ 153,105)</u>	<u>\$ 937,680</u>
部門淨(損)益	<u>(\$ 17,554)</u>	<u>(\$ 85,646)</u>	<u>\$ 69,445</u>	<u>(\$ 33,75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6,714)</u>	<u>(\$ 1,423)</u>	<u>\$ -</u>	<u>(\$ 58,137)</u>
利息收入	<u>\$ 2,956</u>	<u>\$ 531</u>	<u>\$ -</u>	<u>\$ 3,487</u>
利息費用	<u>(\$ 273)</u>	<u>(\$ 10,645)</u>	<u>\$ -</u>	<u>(\$ 10,918)</u>
所得稅費用	<u>\$ 9,846</u>	<u>\$ -</u>	<u>\$ -</u>	<u>\$ 9,84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69,408)</u>	<u>(\$ 154,915)</u>	<u>\$ 224,323</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1,840,950</u>	<u>\$ 1,410,941</u>	<u>(\$ 1,187,193)</u>	<u>\$ 2,064,698</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56,273</u>	<u>\$ 628,344</u>	<u>(\$ 1,084,617)</u>	<u>\$ -</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312,419</u>	<u>\$ 356,411</u>	<u>(\$ 180,723)</u>	<u>\$ 488,107</u>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銅箔基板	\$ 152,527	\$ 184,173
代工收入	410,320	510,160
精密化學	129,959	186,909
玻璃纖維布黏合片	4,941	15,725
軟板	40,224	35,598
原物料	1,123	735
其他	2,849	4,380
	<u>\$ 741,943</u>	<u>\$ 937,68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31,087	\$ 281,679	\$ 660,909	\$ 310,439
亞洲	<u>210,856</u>	<u>412,804</u>	<u>276,771</u>	<u>430,506</u>
	<u>\$ 741,943</u>	<u>\$ 694,483</u>	<u>\$ 937,680</u>	<u>\$ 740,94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客戶甲	<u>\$ 199,523</u>	台灣	<u>\$ 284,586</u>	台灣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MC Holding Limited	蘇州聯致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9,932	\$ 85,176	\$ 85,176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85,176	\$ 160,869	\$ 201,0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另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3	733,838	289,410	211,640	121,670	-	14.42	1,027,37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五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2,245,990	\$ 15,382	0.79	\$ 15,382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5	844,523	13,935	4.17	13,93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6	1,650,000	11,148	0.84	11,148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無	註6	500,000	13,751	1.00	13,751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6	57,438	327	0.07	32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MAX C.P. I TECHNOLOGY CORP.	實質關係人	註6	233,510	1,927	2.41	1,92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R&D CO., LTD	無	註6	80	-	0.35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6	508,998	5,850	1.95	5,85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6	262,525	1,402	2.79	1,4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199,523	27	電匯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54,795	2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530,804	\$ 1,530,804	47,750,000	100.00	\$ 372,883	\$ 9,947	\$ 9,94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9,525	79,525	2,500,000	100.00	58,524	( 17,469)	( 17,469)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其他化學零售業	25,000	-	2,500,000	41.67	23,017	( 4,400)	( 1,833)	
Willy Holding Limited	AMC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1,321	361,321	11,203,750	88.51	365,598	11,312	10,0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563,537	2	\$ 1,129,228	\$ -	\$ -	\$ 1,129,228	\$ 11,282	88.51	\$ 9,985	\$ 265,242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62,015	2	-	59,560	-	59,560	(17,519)	100.00	(17,519)	45,04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1,129,228	\$ 1,129,913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9,560	59,56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1)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42,8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37,919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7,942仟元。

(2)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3,7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仟元。

註4：係以RMB:NTD=1:4.56，USD:NTD=1:29.78列示之。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9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21日至107年1月20日，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66,850	9.25	\$ -	-	\$ 26,446	10.26	\$ 121,670	借款所需	\$ 139,932	\$ 85,176	-	\$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24	5.19	-	-	6,591	2.56	-	-	-	-	-	-	-